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引言 .....	7
第二节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9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4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创达新材/公司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创达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创达有限	指	无锡创达电子有限公司，系创达新材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绵阳惠力	指	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锡新投资	指	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致臻	指	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创投	指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易创投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联电子	指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创达	指	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20 号）和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56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67 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5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4 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

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依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相关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4647695Q
法定代表人	张俊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98.8035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15 日至*****
住所	无锡市城南路 201-1

<b>经营范围</b>	电子电器用封装模塑料的加工、生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创达新材”，证券代码为“832990”，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为“创达新材”，证券代码为“873294”。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2.69 万元、5,146.62 万元和 6,122.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3.85 万元、4,624.67 万元和

5,877.9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除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创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由绵阳惠力、张俊、陈火保、锡新投资、黄威、陆南平、翁根元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创达有限股权按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宜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至（五）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

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创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均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0日），截至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共有98名股东，非自然人股东17名、自然人股东81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371,000	17.2245%
2	张俊	5,870,237	15.8706%
3	陈火保	4,682,090	12.6584%
4	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0,000	11.1117%
5	黄威	2,993,545	8.0933%
6	陆南平	2,835,950	7.6672%
7	翁根元	1,924,114	5.202%
8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00	4.6772%
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30,000	4.6772%
10	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3,000	3.0091%
合计	-	33,359,936	90.1912%

## （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截至2025年4月10日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部分所述。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 2 名即管鲍睿盈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管鲍睿盈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退出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股东绵阳惠力为陆南平控制并任执行董事、黄威参股并任监事的企业；锡新投资为张俊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张俊、陆南平、锡新投资、绵阳惠力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俊、陆南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

产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创达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经核查，创达有限自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创达新材前发生了股权转让、增资等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创达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创达新材前，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前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了股份转让、股票发行等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用封装模塑料的加工、生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备案，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除向境外销售产品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的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根据海关、外汇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海关进出口、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99.23 万元、34,438.81 万元、41,851.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9%、99.88%、99.8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北交所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界定标准，核查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出售产品或材料、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决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登记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所述。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登记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其中 1 项不动产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存在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设置仓储设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所述。

经核查，前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登记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所述。

## 2、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6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登记证明、专利登记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 3、域名

根据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 **（六）租赁房产**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物业合计 3 项，其中存在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租赁房产”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公司租赁物业虽存在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公司相关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且均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2月2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该章程予以备案登记。

####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删除了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2024年3月8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就该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4年8月20日，无锡市数据局就该章程予以备案登记。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公司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3、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 1 名独立董事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其中潘永祥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场所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联电子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个别人员未缴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之“（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前述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未能为公司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逐步进行规范，且报告期内无员工就此未缴事项向公司提出过异议。同时，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该等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安全生产方面、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虽在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00.00	20,000.00	四川创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3,700.00	创达新材
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创达新材
合计		<b>33,600.00</b>	<b>30,000.00</b>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如下备案及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311-510796-04-01-605854】FGQB-0215 号	《关于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环审批〔2025〕12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新数投备〔2025〕659 号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062 号）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前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所涉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估值调整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金程创投、高新创投、高易创投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金浦投资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就“优先出售权”、“优先转让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查阅权”、“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进行了约定；与润科投资签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进行了约定；与聚源聚芯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最惠权和随惠权”、“问询权”、“知情权”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已与金程创投、高新创投、高易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聚源聚芯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协议自始无效，上述协议及基于上述协议享有的股东权利或相关条款等终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B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